

20 世纪 50 年代台菲之间关于南沙群岛主权争执的历史考察

伍俐斌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 北京 100083)

摘要:20 世纪 50 年代, 菲律宾开始通过实际行动侵占我南沙群岛, 它与败退至台湾的“中华民国”仍维持着外交关系。针对菲律宾的行为, 台湾当局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维护南沙群岛主权。对这一段历史进行考察, 对于当代中国坚持南沙群岛主权、反驳菲律宾等国的非法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台湾; 菲律宾; 南沙群岛; 主权; 外交抗议

中图分类号: D823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在 20 世纪 50 年代, 菲律宾通过“民间探路、政府跟进”的方式, 试图逐步蚕食我南沙群岛, 使得南沙群岛从“不是一个问题”渐渐地成为“一个问题”。

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国民党政权, 成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国民党政权败退至台湾后, 仍以“中华民国”名义对外号称代表中国,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展开“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争夺。20 世纪 50 年代, 在当时东西方冷战的时代背景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取代国民党政权, 成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但在国际上则受到西方国家的封锁,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有外交关系的多为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 资本主义阵营的国家很少, 并且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未能以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身份参与其活动。与此同时, 国民党政权虽败退至台湾后, 但仍然得到许多国家尤其是资本主义阵营的国家的承认, 在这些国家看来“中华民国”是“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中华民国”占据着中国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席位, 它与许多国家包括菲律宾、南越等东南亚国家保持着外交关系, 其邦交国数目在这一时期甚至多于大陆。

20 世纪 50 年代, 菲律宾通过本国公民托马斯·克洛马 (Tomas A. Cloma) 组织的两次“探险”活动, 以“先占”、“发现无主地”等方式, 对我南沙群岛提出了主权要求。面对菲律宾侵犯我南沙群岛主权的行径,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 并“代表”

中国采取了一些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行动。在菲律宾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却仍承认“中华民国”的情况下，至少在菲律宾看来，“中华民国”所提出的抗议和采取的行动是“代表”中国的，是“官方的”、“正式的”的“国家行为”。因此，有必要对 20 世纪 50 年代台湾当局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进行考察，为中国坚持南沙群岛主权提供更有力的佐证。

二、克洛马第一次“探险”与南沙群岛成为“一个问题”

南沙群岛自古属于中国的领土。19 世纪下半叶至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国势衰弱，西方列强轮番侵犯中国，南沙群岛亦不能幸免，英、德、美、法、日等国都曾先后觊觎我南沙岛礁。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向盟国投降。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命令北纬 16 度以北的日军均向中国投降，此项命令表示南海西沙群岛以北的领土均由中国接收^[1]。该命令虽未包括南沙群岛，但当时的中国政府仍命令所有留驻南沙群岛的日军，随同西沙日军向海南岛榆林港集中，听候中国政府的处理^[2]。1946 年 11 月，中国政府接收西沙群岛并派兵驻守。同年 12 月，中国政府派遣太平、中业两舰接收南沙群岛。南沙群岛从此重新置于中国主权之下。

菲律宾是侵犯我南沙群岛主权的“领头羊”和“急先锋”。菲律宾等国觊觎南沙群岛主权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1946 年 7 月 4 日，菲律宾获得独立。然而就在当年 9 月 11 日，担任菲律宾副总统兼外长的季里诺（Elpidio Quirino）就致函盟军统帅麦克阿瑟，正式提出菲律宾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但美国当局并未因此采取任何行动，也未引发中菲两国之间的争执^[3]。

1950 年 5 月，败退至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将驻海南岛、西沙群岛守军撤至台湾的同时，亦将“南沙群岛管理处”撤销，并放弃在太平岛上所建的基地。在此真空状态下，南沙群岛成为菲越等国争夺的焦点。5 月 13 日，《马尼拉论坛报》及《马尼拉记事报》均发表社论，以南沙群岛距菲甚近，主张菲政府立即占领南沙群岛。5 月 17 日，已经担任菲律宾总统的季里诺在记者会上称南沙群岛属于菲律宾^[4]。这一时期菲律宾染指南沙群岛的企图基本上停留在口头阶段，但从 1956 年起，菲律宾个人或民间机构对南沙群岛进行所谓的“民间探险”活动日渐频繁，实际上成为菲律宾政府正式侵占南沙群岛的排头兵和探路石^[5]。

菲律宾政府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野心，最初是通过克洛马来实现的。克洛马 1904 年出生于菲律宾，12 岁时在马尼拉当童仆，后在一家裁缝店当学徒，并以半工半读方式在夜校

完成高中学业。1939年,克洛马自远东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1941年取得菲律宾律师资格,后又创办一家商业资讯公司^[6]。1956年,克洛马以菲律宾海事学院(Philippine Maritime Institute)院长的身份率队到南沙群岛进行“探险”活动,开启了菲律宾通过“民间探路、政府跟进”方式侵占南沙群岛的序曲。5月11日,克洛马宣称,他为了在南沙群岛开设罐头工厂,曾于1947年率领海事学校学生40余人,分占南沙11个岛屿,这些岛屿由他们“探险”而“发现”,进而成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命名为“卡拉延群岛”(Kalayaan),意为“自由地”(Freedomland)。克洛马自任总统,并于1950年在群岛上安置数批移民。5月15日,克洛马发表“告世界宣言”,声称对南沙地区64976平方海里领域内的全部23个岛、屿、沙、洲、礁、滩及渔区享有主权^[7]。

1956年5月22日,克洛马致函台湾当局“驻菲律宾大使”陈之迈,要求将他对南沙群岛领土主权要求的一项文件转呈台湾当局。台湾当局“内政部长”王德溥获知此事后,于1956年5月22日发表严正声明,谓南沙群岛向为中国固有领土的一部分,不容争议,任何人不能因这些岛屿无人居住而滥行占领。声明中并特别谴责菲政府不应介入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8]。“台湾当局”驻菲大使同日发表声明:

据报近数月以来有菲国私人团体正在巴拉湾以西中国南海一群岛屿进行勘察并意图据为己有。大使馆奉到指令,特此声明,此等岛屿经确定系南沙群岛,即众所周知的史勃勒特列群岛,构成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一九五五年七月下旬,于涉及所谓“人道王国”的插曲中,这群岛屿曾再度确定系在中国领土范围以内,现存回溯到五百年以前的历史及地理记录足以证明此一事实……。中国政府决不承认任何外国对此群岛权益的要求,将视此等要求为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大使馆特向菲律宾作以上陈述^[9]。

1956年5月23日,陈之迈遵照台湾当局指令,正式向菲政府抗议,在其致菲外交部的抗议照会中,要求菲政府尊重友邦领土主权的完整^[10]。

5月24日,陈之迈至菲外交部向菲副总统兼外长贾西亚面提交涉,鉴于中菲两国间的友好关系,竭诚期盼菲政府勿再受任何个人或团体怂恿,以任何借口妄图对此等岛屿的主权提出要求。贾西亚谓称“克洛马所提各岛似不在中国南沙群岛范围”^[11]。

1956年5月28日,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召见菲驻华大使蓝慕斯,告以南沙群岛案本不构成中菲两国间的领土争执,惟克洛马任意公告世界,贾西亚副总统向报界表示菲对南沙群岛应有主权,因此引起中华民国政府及民间的重视,现中国政府确拟派军巡视驻守,深盼中菲双方能持镇静,消弭此事。叶公超并表示中华民国政府于1950年撤出此群岛驻军,系深信此一地区邻近的反共的友好国家,菲方对中国领土主权当不致发生争执,如生争执极

易引起中共注意,前往占领,将对菲安全不利。蓝慕斯完全同意叶公超的看法,允即呈请菲总统采取行动,予以制止^[12]。但至5月29日,菲外交、国防两部会商结果,据报载彼等认为克洛马所占各岛,不隶属任何国家,且非南沙群岛的一部分,拟建议菲最高当局并入菲版图^[13]。

1956年5月30日,叶公超第二次约见蓝慕斯大使,告以“中华民国”朝野对此均极重视,盼菲政府能早日约束其国民的行动,不要侵犯“中华民国”南沙主权^[14]。5月31日,陈之迈亦再访贾西亚,贾西亚表示菲官方并无支援克洛马之意,菲亦无兴趣与中国争领土,惟盼邀二、三友好国家包括美国在内从中斡旋,菲政府暂不勒令克洛马所占领南沙的人员撤退,但将采取措施防止其继续派人进占^[15]。

1956年5月31日,克洛马正式宣布建立“自由地政府”,名称为 Free Territory of Freedomland。“自由地政府”成立后,接着便是草拟“宪法”、制定“国旗”、“国歌”、任命“各部部长”等^[16]。6月1日,台北各报引述中华民国政府发言人的谈话说,中华民国可能已派遣一支特遣部队前往南沙地区^[17]。

1956年6月2日,叶公超召见蓝慕斯。叶公超重申“中华民国政府”无意制造或升高此地区的紧张情势,但促请蓝慕斯注意“中华民国内政部”在1947年12月1日所发布的公告。在此公告中,“中华民国”曾标明在中国南海的国界及所有各岛屿的名称。这是中国海军在自日本手中接收南沙群岛之后所完成的工作^[18]。

台北的舆论并且指出,中华民国将不考虑接受任何调停或对南沙群岛有所妥协^[19]。事实上,此等岛屿主权属于“中华民国”,没有谈判的余地,至于这些岛屿的经济开发,则是另一回事,当然可依相互协议进行。

1956年6月2日,陈之迈奉台“外交部”指示,二度访菲副总统兼外长贾西亚,明告无国际斡旋的必要,并要求菲政府发表声明,承认南沙为中国领土的事实:

(一) 菲政府无意对关于中华民国的南沙全岛提出任何请求权。

(二) 菲政府亦无意支持任何菲国人民在南沙全岛范围内的侵占行为,经菲政府承认后,中华民国政府愿本中菲友谊随时与菲方研讨有利于两国在此地区合作的可能途径。如克洛马有意与中华民国合作开发南沙资源,中华民国政府亦愿接纳并研拟符合中菲两国法律的具体办法^[20]。

贾西亚答称菲政府正研究克洛马的请求报告,并将参照中方所提各点,建议菲总统裁决,因此,菲政府目前不能接受中方所提的建议,公开发表上述两项声明^[21]。

除外交途径外,台湾当局亦派遣海军编队巡弋南沙群岛。1956年6月1日,台湾当局

的两艘军舰启程驶往南沙，于6月5日抵达太平岛巡逻，在仔细检查各项设施后，于8日巡视南威岛立碑、升旗并摄影，10日转往西月岛巡视，最后于14日离开南沙返台。6月15日，“中华民国国防部”正式将“南沙群岛管理处”改编为“南沙守备区指挥部”，恢复驻军南沙^[22]。

三、克洛马第二次“探险”与台湾当局的因应

1956年6月26日，克洛马的第二次探险队伍携带一面从太平岛的旗杆上降下来的“中华民国”国旗，自南沙群岛返马尼拉。6月27日，“中华民国大使馆”获悉克洛马等妄自将“中华民国”留置在南沙的国旗揣回等事，甚表惊讶与愤懑。6月28日，陈之迈访菲副总统兼外长贾西亚，力陈“中华民国政府”对南沙国旗事件极度关切，舆论激昂，今后必须约束克洛马的行动。但贾西亚答以对此事尚未有所闻^[23]。

6月29日，陈之迈大使正式以照会致贾西亚，提出严正抗议：

依照本人昨日中午与阁下在菲外交部之谈话，本人顷自报端获知阁下已立即将克洛马取自太平岛旗杆上的中华民国国旗带回在华尔金公司公开展示事下令调查。

本人忆及阁下曾多次向本人保证，南沙群岛问题不致带来困扰。本人亦忆及阁下曾通知本人谓菲政府已严厉警告克洛马必须自我约束，不得采取涉及政治之行动。

本人确信阁下将同意本人之看法，即最近涉及中国国旗之意外事件，系一甚为严重之事件。本国政府及大众舆论均至表关切。因此，对此等不负责任之个人行为，绝不宜轻忽。兹奉本国政府指令，向阁下郑重提出归还此一国旗之要求。

此一国旗象征中华民国，意义重大，允宜畀予礼遇。因此要求菲外交部向当事人取得此面国旗，并正式将此面国旗交还代表中华民国之驻菲大使馆。本人无须过分强调本人所提交还此面国旗之重要性，尚望阁下细察^[24]。

同日，克洛马致函陈之迈道歉，但亦指责台湾当局留旗南沙同属不当，且责备台湾当局海军拆除彼等在南沙各岛所竖的“自由地”标志。7月7日，克洛马在菲外交部安排下，将国旗送呈中国大使馆^[25]。

1956年6月29日，台湾当局再次派出海军巡航南沙。7月11日，台海军在太平岛重新升起“中华民国国旗”，并在太平岛重建营房等设施，将一部分人员留驻太平岛，其余人员随舰队于7月29日离岛返台^[26]。

1956年9月1日，台海军在太平岛东北45海里的北子礁发现克洛马之地费莱蒙·克洛

马（Filemon Cloma）率领的一艘“探险”船，随后将费莱蒙·克洛马带至台海军军舰上询问，在费莱蒙·克洛马签署保证书，“承认南沙群岛为中华民国领土，保证今后不再闯入”后，台军舰将人船一并释放，但将随船武器予以扣留。

克洛马在获知其弟遭解除武装并具结保证书后，向台湾当局提出抗议，并赴纽约，希望通过菲驻联合国大使将此事向联合国提出，未能如愿。于是，克洛马向外界发表声明，宣布“自由地”进入“紧急状态”，并在报端大肆渲染。

嗣后，台湾当局循外交途径，将所扣留的武器交给菲律宾政府，并将费莱蒙·克洛马签署的保证书原文公诸于世。全文如下：

We assure that we received your friendly visit and check with no disturbance or anything lost on board of our ship in order to keep on sincer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We will not make further training voyages or landing in the territorial waters of your country and will accept your proper disposal after investigation in conformity with national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s in case we break our promise^[27].

克洛马的肆无忌惮离不开菲律宾政府的背后撑腰，菲律宾政府特别是贾西亚是克洛马“探险”活动的支持者。据外界传说，贾西亚与克洛马系同乡，且系世交，关系亲密。贾西亚在克洛马的开发“自由地”计划中曾投下5万比索。在此情形下，贾西亚不得不利用副总统兼外长的职位，暗中竭力支持克洛马，甚至不惜公开表示支持^[28]。

克洛马曾就要求南沙主权一事多次上函贾西亚。1956年12月20日，贾西亚第一次正式函复克洛马，称：

任何国家所提出对南沙群岛的排他性主权要求，只要尚未为其他国家依照国际法上通常可接受的原则予以接受，或者尚未经国际社会所承认，则菲国人民依据国际法，一如其他国家的人民，均有开拓及移殖这些岛屿的同等权利。此外，菲政府鉴于此一群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后在金山和约中放弃南沙主权，而同盟国并未曾对此群岛主权归属作出任何解决方案，菲国为同盟国之一，鉴于以“自由地”为中心的附近岛屿，其位置与菲律宾群岛西部边界相连接，故在历史上及地理上均与菲律宾有密切的关系，姑不论其在经济上的潜在价值，即就菲国防安全而言，亦极具战略价值，故菲政府对其人民在此等无人居住的无主岛屿上进行经济开发及定居的合法权益，不能漠不关心^[29]。

1957年2月8日，贾西亚第二次致函克洛马，称：

他个人对其“自由地”的主权要求表示支持，惟菲政府立场则系由总统决定。菲政府迄今未就克洛马对“自由地”的主权要求所应持的官方立场作出决定。在美国政府对此争端亦尚未表明态度之前，他认为菲政府必须将此一争端交付仲裁，美国因与中华民国及菲律宾均有友好关系，将能在此一争端中扮演一“公正调解人”的角色^[30]。

1957年2月15日，贾西亚在记者会上称：

南沙群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日本所占领，日本战败投降，此一群岛即不属于任何国家所有，基于经济及商业待遇机会均等原则，对所有盟国公平开发。任何战胜日人的盟国，均有进行开发的权利^[31]。

中华民国驻菲大使馆针对贾西亚致克洛马的上述函件等，于1957年2月18日发表书面声明：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华民国驻菲大使馆曾就有关南沙群岛主权事发表谈话，从地理及历史记录，详述此等岛屿数世纪以来构成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划归广东省管辖的事实。此一事实，经英、日、法等国，在甚多场合予以确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南沙群岛与其他领土一并归还中华民国。一九五一年金山对日和约第二条第六款亦有类似规定。

因此，中国大使馆对贾西亚副总统于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致克洛马函内容深感惊愕。大使馆委实难以了解，何以此一群岛的一部分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盟国事实托管之下。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托管制度有特定之程序。此等岛屿从来不曾于任何时候在任何状况下置于国际托管之下。

大使馆尤应指出的是：中华民国军队曾在，而现在仍在此等岛屿驻防。因此，此等岛屿怎翰系无人占领或无人居住。况且，就所谓无人居住或占领的岛屿，其经济开发与移殖系对盟国公平开发而言，菲律宾群岛有成千无人居住或占领的岛屿，何以迄今未开放供外人居住或开发？显然，其所以未开放为外国移民垦殖，系因属菲领土，菲政府未明确许可开放。

基于此等理由，大使馆兹再重申：南沙群岛有史以来一直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政府不能承认任何外国对此一群岛的主权要求。中国政府向视此等要求为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不友好行为^[32]。

四、台湾当局历史作为对当前中国维护南沙主权的意义

（一）台湾当局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意义

台湾当局在20世纪50年代采取的这些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行动，在今天看来，也是有

一定积极意义的。

一是在一定程度阻止了克洛马领衔的民间“探险”活动，挫败了菲律宾试图以“民间先行、政府跟进”的方式蚕食我南沙群岛的图谋。克洛马策划的两次探险的活动和成立所谓“自由地”国家的伎俩，背后都隐藏着菲律宾政府的支持。台湾当局的多次“外交”抗议、派遣海军巡逻等较为强硬的回应，在一定程度迫使菲律宾政府不得不有所顾虑，不愿与台湾当局产生正面冲突。菲律宾政府虽然暗地里支持克洛马，但始终未将这种支持公开化，甚至否认与克洛马有牵连。因此，台湾当局的维权行动在一定制止了菲律宾以民间方式蚕食我南沙群岛的目的，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菲律宾的这种“民间先行”方式基本上销声匿迹。

二是唤起了民众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民族热情。克洛马的行为发生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中国的民族意识和领土意识已经觉醒。针对克洛马和菲律宾侵犯我南沙群岛主权的行径，岛内民众纷纷群起抗议，通过各种途径呼吁台湾当局采取有力行动捍卫主权。这为海峡两岸维护南沙群岛主权奠定了群众基础。

三是重新驻军南沙，为日后捍卫南沙主权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国民党政权败退之至台湾后，曾于 1950 年撤退了驻守南沙的军队。克洛马的行为促使台湾当局重新派遣海军巡护南沙，并在南沙驻军。从今天来看，台湾当局重新驻军南沙，尤其是驻军南沙最大的岛屿太平岛，对于捍卫南沙群岛主权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也可以说在一定程度抢占了先机。

应当指出的是，在维护中国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过程中，也应看到台湾当局的消极面。台湾当局的消极面与当时两岸关系所处的特定阶段是相关联的。当时，国共内战在大陆刚刚结束，中国人民解放军积极准备武力解放台湾，而台湾当局也以“反攻大陆”作为其目标，即海峡两岸仍处于内战中的激烈对峙状态。为反攻大陆，台湾当局联合南朝鲜、菲律宾、南越等组成反共联盟^[33]。因此，尽管台湾当局与菲律宾、南越存在岛屿主权争端，但它们在反共这一共同目标上有着共同的利益，再加上台湾当局在军事实力上远逊于大陆，这些因素决定了台湾当局不可能不顾台菲、台越关系，针对菲律宾、南越采取过于强硬的措施，但它迫于“国家尊严”和民意压力，又不得不作出一定的姿态。

（二）中国大陆对台湾当局历史作为应采取的立场

近年来周边国家在南海动作频频，再加上美日的介入，使得南海问题日渐升温。如果否认台湾当局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作为，显然无益于当今中国赢得与菲、越等国在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斗争。但是中国大陆如果要直接肯定这些作为，在两岸政治对立尚未结束的情况下，似乎又存在法理解释上的难题？因为中国大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而台湾当局至今仍在事实上“统治”着台湾岛、澎湖列岛等地区。实际上，这一难

题的本质还在于中国大陆对台湾当局的法理定位。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大陆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前,大陆对台湾当局的定位是清晰的,即台湾当局是對抗中央政府的叛乱政权,是非法政府。但在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以后,大陆对台湾当局的前述定位发生了一定的改变,尽管从未放弃武力解放台湾,但已开始逐渐地与台湾当局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往来。特别是自 2008 年国民党在台湾重新上台以后,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已经签署了 22 项协议,尤其是 2014 年两岸各自主管对岸事务的官员实现互访,标志着北京与台北之间建立了某种形式的“官方关系”,也预示着大陆不再将台湾当局视为一个叛乱政权。

那么,如果台湾当局不再是叛乱政权,那么它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实体呢?事实上,可以将它定位为中国的地方性事实政府^[34]。这一定性有以下两方面的理由:

一是将台湾当局肯定不是中国的中央政府,只能是地方性政府。在国际法上,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且一个国家只能对另一个国家的一个政府给予法律上的承认^[35]。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的 170 多个国家,绝大部分都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二是将台湾当局定位为事实政府,而暂不承认其合法性,这是因为它与中国的其他地方政府不同,它没有取得中央政府的授权,即它没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另一方面不认为它是非法的,则是因为在目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两岸关系已不再局限于民间阶段,而是在往“官方”层次突破,大陆对台湾当局在台湾所行使的“管辖权”在事实上给予了一定的承认。

因此,目前将台湾定位为地方性事实政府既不会在法理上造成困难,也符合大陆对台政策和两岸现实。在将台湾当局定位为地方性政府后,它作为地方当局的行为后果就应由中央政府来承担。换言之,如果将台湾当局视为地方当局,它在 1970 年代为维护中国南沙群岛主权的行爲,就可以为中央政府概括承受,为中央政府所用,以此对抗菲、越、日等国对中国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无理要求的证据。

参考文献:

- [1] 陈志奇. 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 34 编)[M]. 台北: 渤海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6: 7060-7061.
- [2]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46.
- [3]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49.
- [4]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50-151.
- [5] 程爱勤. 菲律宾南海政策的“民间探险”与“政府介入”互动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J]. 东南亚纵横, 2009, (4): 3.

- [6]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62.
- [7]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62.
- [8] “内政部”昨发声明 南沙群岛为我领土[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5-23(1).
- [9] 南沙群岛为我领土 我照会菲政府[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5-24(1).
- [10] 南沙群岛为我领土 我照会菲政府[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5-24(1).
- [11] 陈“大使”面告菲外长 南沙群岛为我领土[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5-25(1).
- [12] 叶“外长”面告菲大使 南沙群岛主权属我[N]. 台湾: 联合报, 1956-5-29(1).
- [13]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69.
- [14] 叶“外长”再告菲大使 南沙主权不容侵犯[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5-31(1).
- [15] 陈之迈“大使”再晤菲外长[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3(1).
- [16] 克洛马荒谬绝伦 竟称南沙自由国[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7-7(2).
- [17] 传“行政院”昨曾考虑 派军驻守南沙[N]. 台湾: 联合报, 1956-6-16(1).
- [18] 关于保卫南沙群岛主权 叶“外长”昨告菲大使 我国“政府”已采行动[N]. 台湾: 联合报, 1956-6-7(1).
- [19]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75.
- [20] 陈之迈“大使”再晤菲外长[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3(1).
- [21] 陈之迈“大使”再晤菲外长[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3(1).
- [22] 我海军舰只两艘 巡视南沙群岛[N]. 台湾: 联合报, 1956-6-16(1).
- [23] 菲“探险队”擅赴南沙 窃取我国旗 陈“大使”认事项严重[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28(2).
- [24] 菲人擅取我国旗 我已对菲提出抗议[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30(1).
- [25] 南沙岛上我国旗 昨已送还 克洛马表示歉意[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6-6-3(1).
- [26] “政府”决心保卫国土主权 我军昨在南沙登陆[N]. 台湾: 联合报, 1956-7-12(1).
- [27]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96.
- [28]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201.
- [29]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197.
- [30] 萧曦清. 南沙风云[M]. 台北: 学生书局, 2009: 201.
- [31] 菲外长曾致函克洛马 竟指南沙无主 并示菲人可做经济开发[N]. 台湾: 联合报, 1957-2-16(1).
- [32] 我“驻菲使馆”昨严正声明 南沙群岛为我领土[N]. 台湾: 中央日报, 1957-2-19(1).
- [33] 李浩培.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128.
- [34] Stefan Talmon.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Governments in Exile[M]. Clarendon Press, 1998: 105.

A Historical Survey on Sovereignty Disputes of the Nansha Islands between Taiwan and Philippine in 1950s

Wu Libin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In 1950s, Philippine began to occupy the Nansha Islands through practical actions; it still maintain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had retreated to Taiwan. As for the acts of Philippine, Taiwan authority had adopted som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sovereignty of the Nansha Islands. An inspection of this period has great value for China uphold the sovereignty over the Nansha Islands and to refute the illegally requirements of Philippine.

Key Words: Taiwan; Philippines; Nansha Islands; Sovereignty; Diplomatic Protest

收稿日期: 2014-08-21

基金项目: 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研究所委托项目:《1949-1971 年台湾当局维护海洋权益的文件整理、法理分析与工作建议》

作者简介: 伍俐斌,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